

招标编号：ZJTY-2025-04-27-002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巡
线外包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4 月 2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巡线外包服务招标公告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巡线外包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巡线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清单：

年份	预计中压管线公里数	预计低压管线公里数 (含埋地和户外钢管)	服务时间	巡线人数要求	备注
2025. 05- 2026. 04	120KM	52KM	2025 年 5 月- 2027 年 4 月	不少于 9 人	管线巡检周期：中压不低于 2 次/天、低压不低于 1 次/每周。徒步巡线，中压 1 次/季度、低压 1 次/半年。
2026. 05- 2027. 04	140KM	65KM		不少于 10 人	管线附属设备设施巡检周期：调压箱（柜）1 次/月、阀门井 1 次/半年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下述两类业绩之一（要求提供已完成业绩相关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工程或活动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

同两项中的至少一项）：

- (1) 具备涉电、涉管或涉线缆类等线性工程巡护业绩累计 100 公里及以上；
- (2) 承接过燃气行业相关的物业服务或保安服务业绩项目 2 个及以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子琦

联系电话：1985812078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子琦 联系电话：198581207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陈蕾 电话：0571-88301195 邮箱：CHENLE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巡线外包服务
1.1.5	建设地点	青田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 年；地点为青田县区域已投运管线范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46.8 万元（其中，其他服务费部分设置单项限价 22.8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94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拒收情形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1. 投标人中标后，拟派巡线人员需通过业主方面试，通过面试的巡线人员上岗前需根据业主方要求前完成培训并考取巡线员上岗证书，培训期不超过 1 个月，培训期间，未通过巡线员考试的人员业主方不支付相关费用，巡线人员在通过业主方确认正式上岗后开始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2.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派遣的巡线人员不满足业主方巡线要求的，业主方有权要求调整派遣人员；若遇特殊情况巡线班组力量不足时，业主方有权要求增派人员，但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 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部，2025 年 5 月-2026 年 4 月至少配备巡线员 9 人，项目管理人员 1 人，2026 年 5 月-2027 年 4 月至少配备巡线员 10 人，项目管理人员 1 人；需自行配备装有 gps 的巡线车辆（电瓶车或摩托车），至少一人一辆，要求能够满足日常巡检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巡线员需在 55 周岁以下男性，身体状态良好，会讲普通话，会使用智能手机，有摩托车驾驶证（或正式上岗前取得摩托车驾驶证，业主方不承担取证费用）。 5. 巡线员应根据所巡管段第三方施工等周边活动规律开展周期性巡查及旁站工作。 6. 配合开展公共关系、管道标识场地维持等政策处理工作。 7. 沿线管道保护宣传，并代发放安全手册等宣传品。 8. 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作为项目部（需单独设置能容纳所有外包巡线人员开会会议室），并设有专人 24 小时电话值班，负责配合的联络协调工作。 9. 中标单位需提供外包巡线员通讯费用 100 元/人/月。 11. 项目需配备巡检电车的充电场所，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巡检电车的充电费或巡检摩托车的油费。 12. 其他需要配合的日常巡线及维护工作。 13. 合同总价中包含奖励费用，设立奖金目的均为激励一线人员积极性，奖励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万元，奖励机制由采购人根据月度评价、季度评价、年度评价酌情考核，该项奖励金包含在总报价中。 14. 巡线工工资专用帐户 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开设专用银行账户作为本项目巡线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巡线工工资的发放。巡线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及后续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合同签定后 15 日内，业主方将合同总价中巡线工工资的第一个月工资预付至巡线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续每个月根据上个月出勤情况和考核情况确认并支付当月巡线工工资。 15. 要求中标单位每月公布巡线工薪酬清单，并经由业主方审核。 16. 本标段设置最高限价 146.8 万元（其中，其他服务费部分设置单项限价 22.8 万元）。 17. 投标报价中的巡线工每月薪酬不得低于青田县最低工资标准。 18. 本次报价费用分为巡线工薪酬部分和其他服务总报价，巡线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薪酬包含支付巡线工的工资、劳保、社保（包含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等一切工资费用，其他服务总报价包含工具及设备使用费，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培训费、通讯费、交通费、意外险，税金（增值税率 6%）、利润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费用。 19. 投标人报价明显异常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评标专家有权直接判定废标。 20. 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含工伤保险）及意外险，履约过程中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0.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企业业绩	近 3 年涉电、涉管或涉线缆类等线性工程巡护业绩工作业绩（15 分）：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燃气类巡护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燃气行业相关的物业服务或保安服务业绩类业绩项目不得分；【注：要求提供已完成业绩相关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工程或活动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两项中的至少一项，原件备查；要求投标人自行将合同列表汇总，未列表汇总或经抽查数据有误不得分】	15
1.2	项目配置	拟委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35 分）	35
1.2.1	巡线人员工作经验（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 3 年内），拟派本项目的巡线人员具备燃气类巡护工作经验（工作年限 6 个月以上），每 1 名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注：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并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合同履行将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执行】（10 分）	10
1.2.2	巡线人员取证情况（2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 3 年内），拟派本项目的巡线人员具备地级市住建局颁发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类别：燃气管网运行工，每 1 名加 2 分，最高得 20 分。【注：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合同履行将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执行】	20
1.2.3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 3 年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燃气行业巡线、加气管理工作经历，完成管理项目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得 5 分；完成管理项目累计 100 万元以下、50 万元及以上项目得 3 分；完成管理项目累计 50 万元以下项目得 2 分，最高得分 5 分。【注：证明材料提供担任该项目负责人的复印件】，没有的不得分。	5
1.3	响应举措	服务工作方案（45 分）	45
1.3.1	管理措施（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专项工作制度管理，如：岗位责任制度、隐患跟踪制度、劳动纪律制度、交通安全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 5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0~2 分。（5 分）	5
1.3.2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巡线工作制定方案，提供线路隐患闭环可行性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10 分）	10

	分)	分)	
1.3.3	安全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出具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方案及应急处置措施、专项安全防护等, 以及根据工作经验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排查重点、难点, 并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全面合理的得 8~10 分; 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4~7 分; 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1~3 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10 分)	10
1.3.4	人员培训 措施 (10 分)	培训计划完整、培训内容及课时设置合理, 得 8~10 分; 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4~7 分; 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1~3 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10 分)	10
1.3.5	突发事件 应急措施 (10分)	机构设置及专项方案编制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要素进行打分: 机构设置合理、措施制定详细有针对性的, 得 8~10 分; 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4~7 分; 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1~3 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10 分)	10
1.4	其他服务	乙方其他方面服务承诺 (5 分): 视投标人承诺情况适当给分, 最高 5 分, 投标人无其他方面服务承诺不给分。	5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 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 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 投标人报价中, 若单价之和与总价 (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 有差异时, 以总价为准, 并对单价进行修正, 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 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 (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 以总价为准, 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 (也指买方) 提出的付款计划, 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 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A 或低于 0.85A 的情况, 分别以 1.2A、0.85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A1 或低于 0.85A1 的, 分别以 1.2A1、0.85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上时,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与次低评标价的平均值。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之间的, 每超 1%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 每超 1%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2.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2.5\%)$ 区间, 每低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 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6. 报价质量分: 3 分

报价质量分 C_q 计算方法

(1) 投标人报价质量评分标准 $Q = \text{其他服务报价} / (\text{巡线工薪酬} + \text{其他服务报价})$;

(2) T 为经计算后的所有有效 Q 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若存在 Q 高于 $(T+5\%)$ 或低于 $(T-5\%)$ 的, 分别以 $(T+5\%)$ 、 $(T-5\%)$ 代入重新计算得出 T1, 若存在代入后 Q 高于 $(T1+5\%)$ 或低于 $(T1-5\%)$ 的, 分别以 $(T1+5\%)$ 、 $(T1-5\%)$ 代入重新计算得出 T2, T2 作为最终平均价 T。

(3) Q 基准值 $= T$;

(4) 当 $Q > \text{基准值}$ 时, $(Q - Q \text{ 基准值})$ 每高 1%扣 0.7 分, 扣完为止, 偏差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5) 当 $Q = \text{基准值}$ 时不扣分;

(6) 当 $Q < \text{基准价}$ 时, $(Q - Q \text{ 基准值})$ 在 $[-1\%, 0]$ 区间的, 不扣分; $(Q - Q \text{ 基准值})$ 低于 -1% 的, 每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偏差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 (若有)、报价质量评分 (若有) 后, 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 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报价质量分（Kq）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q(i)$ ，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管线巡线及维护合同

发包人(甲方):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浙江·青田

2025 年 月 日

管线巡线及维护合同

为了确保天然气管线的正常、稳定运行，甲方将部分天然气管线巡线及维护工作委托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结合管线现场实际，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范围

本合同委托范围为甲方运营管理的县境内的部分管线，主要包括：

公司通气中、低压管线（包括庭院低压埋地管、立管）152.25 公里，其中中压管线 101.86 公里、低压管线 50.39 公里，瓶组站 7 座，云气站 4 座。2025-2026 年计划新增中（低）压管线 20 公里，2026-2027 年计划新增中（低）压管线 30 公里，分布鹤城街道、油竹街道、三溪口街道、东源镇、腊口镇、温溪镇、北山镇等区域，均已纳入日常巡查工作。

第二条 定义

1 本合同所称管线是指天然气管道。

2 本合同所称第三方施工是指个人或非甲方燃气公司在已投产或拟将投产的燃气管道（含附属设施）附近实施的施工行为，包括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堆放重物等可能影响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施工行为。

3 本合同所称管道标识是指管道标志钉、标志桩（含穿越桩等）、转角桩及警示牌、阴保桩等。

4 本合同所称巡线是指特定的巡检人员在一定或特定时间对燃气管道（含附属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并按要求进行处理。

第三条 委托内容

本合同委托内容主要包括已投运及拟将投产管线的巡线及维护工作，详细工作内容如下：

1、巡线内容

甲方将需要巡检的管线按区域划分给乙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线，主要查看管道沿线建（构）筑物建造情况、管道保护范围内后建工程情况（含趋势）、管道三桩完好情况、线路上阀门井、调压柜、架空管线、过河管线等附属设施完好情况；发现管道线路存在第三方施工、违章占压等危及管道安全行为时，第一时间制止、留存证据、同时上报甲方，发现三桩缺失、损坏、阀门井隐患、架空管锈蚀、过河管线裸露、违章占压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2、管道维护

维护内容：巡线人员协助做好燃气管道线路的日常及周期性维护工作。主要有第三方施工巡查、燃气管道三桩损毁缺失信息汇总上报、阀门井检查、沿线管道保护宣传工作。每个巡线员必须掌握所巡管道全面信息，发现问题自身无法处理时，及时上报甲方。配合甲方开展公共关系、管道标识场地维持等政策处理工作，代甲方发放安全手册等宣传品。

3、管道应急处理

维护内容：沿线管道有效报警，根据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后建工程安全保护管理》、《巡线外包单位管理》等执行。

4、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作业内容（含违章占压）

①发现有管道保护范围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施工作业应及时制止，如施工单位人员不听劝阻，应立即上报甲方和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

②告知禁止作业内容，管道和附属设施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巡线人员、甲方管理人员联系方式。获取对方业主信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具体地点），并协助甲方与后建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交底记录、施工告知单。

③拍照取证，必要时现场盯防。

④查看管道实际路由、埋深等情况，设置醒目的临时警示标识，明确禁止作业范围，并拍照取证。

⑤在培训掌握旁站监护要求后，协助配合旁站监护。

⑥《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后建工程安全保护管理》、《巡线外包单位管理》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5、巡线维护周期及要求

根据甲方指定的管道巡线线路、周期及分级管控要求进行巡线维护。

第四条 工作标准

(一) 已投运管线

1 巡线标准(具体要求详见表一)

(1)巡线员应学习掌握甲方《巡线手册》、《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后建工程安全保护管理》、《巡线外包单位管理》等制度,熟悉所辖管线、路径点位置、管道重点部位(违章占压、第三方施工等)。

(2)巡线员应正确使用 GPS 巡线设备开展日常巡线,并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管道保护的管理制度,每日路径点签到率不得低于 100%,按时、正确填写巡线员日志。乙方应做好巡线员考勤及巡线质量考核,每月统计、上报至甲方巡线组。

(3)如有表 1 规定的内容,巡线员必须在一个巡线周期内发现并上报。

(4)巡线员应根据所巡管段第三方施工等周边活动规律开展上下午周期性巡查。每年 6-9 月上午巡线时间至少为 7:00-11:00,下午巡线时间至少为 14:00-18:00,每年 10 月-次年 5 月上午巡线至少为 8:00-12:00,下午巡线时间至少为 13:00-17:00。(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

(5)乙方维护站和巡线人员出勤情况应接受甲方审核。乙方巡线员需请假的,应在请假前一日填写请假申请单,写明代巡人员姓名,报甲方审核同意,并做好代巡记录。

表一 已投运管线巡线要求

序号	范围	周期	检查(禁止/控制)内容	管理措施
1	管道中心线两侧 保护范围及控制 范围内	每日	1、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2、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3、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4、动用明火作业; 5 从事爆破作业; 置放、碾压易燃易爆物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品; 7 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立即向甲方巡线组长汇报,具体按《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后建工程安全保护管理》、《巡线外包单位管理》执行。
2		按需	暴风雨或有自然环境影响可能造成管线障碍隐患时立即巡护	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立即上报。

3	阀门井检查	每 3 个月	确保阀门井盖及井体完好，阀门井内清洁、无泄漏，阀门启闭灵活可靠。	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立即上报。
4	调压设施	每周	确保调压箱（柜）外观清洁，调压箱（柜）内无燃气泄漏。	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立即上报。
5	小区埋地管、立管	每周	埋地管周边施工与中压管道同级管理，并确保立管外观清洁，无锈蚀、防撞设施完好，无电线等异物搭接、悬挂，无燃气泄漏。	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立即上报。

维护标准

管线维护要求详见表二

表二 投运管线维护要求

序号	维 护 内 容		周 期	维 护 要 求	审 核 依 据
1	标志	间距要求	每日	一般情况下市政工程标志之间间距不大于 50 米，小区工程间距不大于 20 米；标示贴之间、标志钉之间间距不大于 15 米。	现场抽查
2		新立、移位、更换	每日	管道标识需新立、移位、更换，及时上报并完成跟踪。	现场抽查 书面材料
3	天然气管道保护宣传工作		按需	向沿线施工单位进行宣传、发放管线保护手册。	书面材料

第五条 资料报送要求

乙方开展本合同第三、四条所规定的工作时，发现的所有问题应及时以电话或微信等方式报告甲方巡线组，问题汇总及其他资料上报要求详见表三

表三 资料报送要求

序号	报送阶段	资料名称	主要内容	上报时间	报送部门
1	正式维护	巡线记录本	巡线工作日志、阀门井检查记录、调压柜（箱）检查记录	每月 20 日前	甲方巡线组

2		后建工程“一案一表”	一案一表管理档案、燃气管道及实施情况告知单、安全协议书、现场要求交底记录表、燃气泄漏现场处置方案、保护方案、现场验收单。	每月 25 日前	甲方巡线组
3		月度维护小结	乙方本季度主要维护工作小结	每月 25 日前	甲方巡线组
4		巡线员考勤表及巡线质量检查表。	对巡线员考勤及巡线质量检查。	每月 25 日前	甲方巡线组
5		周报	综合记录本周内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巡线、管道报警处理、隐患事件跟踪处理、桩牌维护等工作。	每周一前	甲方巡线组
6		人员信息更新	人员发生变动时，提前上报人员信息	变动前一个月	甲方巡线组
7		考核反馈	乙方对巡线员的考核情况	每月 25 日前	甲方巡线组

第六条 乙方机构设置和装备配备要求

1 项目部机构设置及配置标准

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部，2025 年 5 月-2026 年 4 月至少配备巡线员 9 人，项目管理人员 1 人，2026 年 5 月-2027 年 4 月至少配备巡线员 10 人，项目管理人员 1 人；需自行配备装有 gps 的巡线车辆（电瓶车或摩托车），至少一人一辆，要求能够满足日常巡检要求。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一周内达到巡线人员人数标准。

项目部应设在所在标段中心区域，有固定办公场所（需单独设置能容纳所有外包巡线人员开会会议室），并设有 24 小时电话值班，负责联络甲方协调工作。

乙方巡线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正式的劳务合同，不允许 2 人以上同时请假。春节及重大节假日期间在岗人数需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乙方人员、设备、物资、车辆、办公场所等配置要求需满足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实际使用需求。

2 巡线员需在 xx 周岁以下男性，身体状态良好，会讲普通话，会使用智能手机，能够学习操作 GIS 巡线手机和 GIS 系统，有摩托车驾驶证（或正式上岗前取得摩托车驾驶证，业主方不承担取证费用）。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部人员的劳动合同。合同内

容至少包括:工作内容、职责及范围、工资发放方式、考核及奖励形式、工作服、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情况等。

3 考勤、人员变动及劳动保障

乙方每月应提供项目部人员的考勤记录。

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各更换人员信息,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巡线人员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如有连续考核不合格或其他甲方认定不符合岗位要求者,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撤换人员,并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遇特殊情况巡线班组力量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增派人员,但不另外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乙方应分别开设两个银行账户,作为本项目巡线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其他服务费发放账户,严禁混用。巡线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及后续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每月按时发放巡线员工资,并按相关要求缴纳社保(包含工伤保险)及发放福利,保障队伍稳定。乙方需在每月底向甲方提供当月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并提供巡线工资发放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备查。巡线工工资不得明显低于属地平均工资水平,一经发现将予以乙方处罚。

4 其他要求

1) 新到岗巡线员由甲方负责巡线员的面试及培训,培训主要包括燃气基础知识、巡线相关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和后建工程安全交底等内容,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2) 巡线员还需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的技能培训并取得证书,费用乙方自理。

3) 培训期不超过 1 个月,培训期间,未通过巡线员考试的人员业主方不支付相关费用,巡线人员在通过业主方确认正式上岗后开始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4) 乙方巡线员须每月至少参二次甲方组织的班组会,项目负责人应每月须每月至少参一次甲方组织的班组会。

5) 巡线交通工具由承包人自理,需自行配备装有 gps 的巡线车辆(电瓶车或摩托车),至少一人一辆,要求能够满足甲方日常巡检要求。巡线车辆冬季单次续航里程不低于 100KM,巡线速度不得超过 25km/H。巡线车辆需于合同签订一周内同步到位,未到位的按当日未巡查进行考核。项目需配备巡检电车的充电场所,由乙方自行承担巡检电车的充电费或巡检摩托车的油费。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1）合同金额

根据乙方的投标报价结果，合同总金额为 XXX 万元，其中一线人员安全激励专项奖金，合同期内总计为 x 万元，不计入应发薪酬；本合同价用分为巡线员薪酬部分和其他服务部分，巡线员薪酬包含支付巡线员的工资、劳保、社保（包含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等一切工资费用，其他服务费用包含工具及设备使用费，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培训费、通讯费、交通费、意外险，税金（增值税专票税率 6%）、利润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费用。

（2）薪酬支付

甲方于每月 5 日前完成对巡线员上个月的出勤情况和考核情况的统计及确认并支付当月费用的 95%，剩余 5%待本年合同服务结束后根据出勤和考勤结果支付剩余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根据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的约定，承包人至少 2025-2026 年应配备 9 名巡线员；2026-2027 年应配备 10 名巡线员。如承包人巡线员人数未达到要求人数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巡线人数支付款项，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完成巡线员上个月的出勤情况和考核情况的统计和提交，发包人于每月 5 日前完成对巡线员上个月的出勤情况和考核情况的确认，据实支付合同款（如参与巡线人数为 15 人，则计算方式为：当月合同款=（合同总额 XXX 万元-安全专项 10 万元）÷服务期 228（人·月）*15，工资和其他费用分两个账户支付。如当月巡线人数超过要求人数的按照要求人数计算，不额外支付）。

乙方需在每月底向甲方提供当月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并提供巡线工资发放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备查。巡线工工资严格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得擅自削减，一经发现将按照《供应商管理办法》予以相应处罚。

第八条 考核与奖励

为有效控制工作质量，乙方在工作时应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限期整改，甲方按日常考核表及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

行考核。凡出现安全生产专项奖励的情况，乙方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的安全奖励事项上报甲方，奖励费用从专项奖励中列支，需全额直接发放给外包巡线员工工资账户，外包单位不得扣留或要求巡线员工返还。

日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巡线外包服务技术规格书》。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工作要求，制定各项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并上墙，健全安全管理档案和各项作业规程。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学习。

2 在作业中，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杜绝违章操作、违章作业。对第三方作业现场的违章指挥、安全隐患，有权暂缓实施，并提出改进意见。由于乙方的疏忽，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和相应经济损失的责任。

3 乙方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教育，作业中发现人员伤亡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4 乙方巡线员巡线过程中必须穿戴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工作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或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妥善进行处理，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乙方负责所派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赔偿等事宜及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 2:安全文明巡线协议。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及时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和相关技术资料。

(2) 甲方在乙方首次巡线作业前必须对乙方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下达作业的安全、质量措施和技术标准。

(3) 检查、监督乙方人员及时按要求工作。

(4) 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安全、技术、作业进度进行全方面的管理、控制。

- (5)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 GPS 巡线仪、GIS 巡检手机、可燃气体检测仪。
- (6)及时答复、处理乙方提出在管线上新增违章及工程监护工作中的问题。
- (7)根据乙方维护情况，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该段管道维护工作。
- (8)当有新增管道甲方交由乙方维护时，参照合同内容执行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需结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管理制度，建立本项目的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与甲方体系制度相对接。
- (2)乙方应按体系要求，组织落实相关制度内容，并主动接受甲方核查。
- (3)乙方服务期间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维护作业；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满足作业所需的人员，按甲方同意的作业时间进行线路维护工作；
 - 3)乙方必须确保人员配备数量满足要求，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工作的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内容进行线路巡查、线路违章处理、线路巡线的监护发生被盗等治安案件立即报甲方和当地公安部门，并配合甲方、公安部门的调查；
 - 4)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作业，做好作业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 5)乙方应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安全十大禁令；
 - 6)乙方人员应随时接收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如有连续考核不合格或其他甲方认定不符合岗位要求者，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撤换人员，并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 7)乙方应遵守廉政条款并签订廉政协议书，详见附件 1。
 - 8)乙方应当遵守安全文明协议书约定（详见附件 2），完成人员岗前安全培训，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进行安全管理。乙方需投保雇主责任险，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事件的，除甲方具有过错外，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已投产管道维护工作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组织作业，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作业任务，由此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履行合同或瑕疵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的在 24 小时内让出工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作量进行盘点，并据此进行末次结算，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意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剩余部分乙方应一次性支付。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现场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照要求配备巡线及管理人员或人员素质不满足要求的人数达到 1/4 以上的。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或终止本合同中相关管道的维护业务；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多项工作无法按期开展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甲方判断对安全生产造成严重威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交由乙方开展的工作，乙方故意拖延时间或拒绝开展的。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开展的，甲方有权就该项工作另行招标，此项工作实际发生费用从维护费用中扣除。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安全文明协议书

附件 3：第三方施工管理流程及要求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项目的有序、良性开展，防止项目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该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利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项目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价。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六）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在甲方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数量上瞒骗甲方，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二）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三）不得为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 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 不得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就费用、材料供应、物资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四、处罚措施: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执行, 应予以抵制, 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若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行为, 应处以 5000 元-50000 元的廉政违约金, 可在合同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关系, 同时将乙方列入浙能集团系统黑名单中。涉嫌犯罪的, 甲方将向有关部门反映, 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纪检监督部门邮箱: zncrjw@163.com。

五、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由甲乙双方监督执行。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后止。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 约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文明协议书

安全文明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XXX 有限公司

发包人将本企业部分管道发包给承包人巡线，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安全工作规定，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工程（项目）建设安全文明的巡线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巡线生产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巡线安全，双方在签订年度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县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服务期限：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XX 年 X 月 X 日起。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包人须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1.2 发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3 负责对承包人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求承包人建立工程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

1.4 组织对承包人及巡线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问题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1.5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巡线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审查，审查合格后督促承包人按要求实施。

1.6 发包人的有关部门必须对本单位的有关工程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1.7 巡线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巡线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明确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有必要时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巡线人员进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巡线。对承包人在巡线中新进、增添的巡线人员，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1.8 巡线期间，发包人检查、督促和监护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和考核意见。

1.9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巡线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1.10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巡线，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巡线期间发生的事故组织进行调查，并对责任人员按发包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1 发包人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巡线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巡线，并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当承包人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1.12 发生下列情况停工整顿：

-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巡线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发生火灾事故或火灾事故隐患；
- (4)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 (5)多次不听从劝告的：安全管理混乱，违章不断，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巡线要求。

1.13 发包人对承包人自备的设备、设施、机具、安全设施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1.14 承包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巡线任务。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承包人须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层层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前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2.2 承包人对工程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业主、设备和材料）的安全负责。

2.3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及专职安全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工程建设中的安全巡线。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有效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专职安全监管人员要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分管领导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2.4 承包人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2.5 承包人在巡线前要认真勘察巡线现场，承包人应制定巡线安全技术措施，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巡线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巡线。

2.6 承包人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巡线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2.7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巡线。

2.8 承包人巡线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巡线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承包人若在巡线中要新进、增添巡线人员必须向发包人提出申报，经审查合格后才可持证上岗。承包人应对新进、增添巡线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2.9 巡线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联系电话： ）为本工程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 ）为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火、文明巡线等工作。承包人应经常联系发包人，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巡线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承包人更换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

2.10 承包人在巡线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涉及通气管线的巡线，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的各类规章制度，按要求办理各类手续，接受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对于发包人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2.11 当发包人提出暂停巡线的书面意见后,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巡线。承包人按意见整改闭环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复工要求。在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承包人重新巡线。

2.12 承包人巡线人员应对所在的巡线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巡线,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巡线。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巡线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巡线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2.13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2.14 承包人在巡线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包人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承包人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承包人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承包人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承包人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15 承包人在巡线中所使用的设备、设施、机具及安全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并在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2.20 承包人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不得从事禁忌的相应特种作业,承包人有责任做好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辨识,并采取包括职业健康体检、危害因素检测与控制 and 发放相应的职业危害保护器材及用品在内的相应的防治措施,对项目全过程内的职业卫生工作负责;承包人必须为巡线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23 为保障安全文明巡线,承包人需投入必要的安全费用,并做好记录备查。在巡线现场及周边,应根据情况设置相应的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示牌等,如因设置不到位或者数量不够导致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违约责任

3.1 贯彻谁巡线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巡线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不超过 1 小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归属承担,安全事故考核费用须参照上级单位的安全事故调查及考核标准确定。

3.2 承包人巡线人员在巡线现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人应予以制止、责令停工整改并进行考核。在发生承包人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发包人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额度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发生死亡事故时,每死亡一人扣款 5 万~15 万元,发生重伤事故时,每重伤一人次扣款 3 万~5 万元。

(2) 巡线现场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不安全事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在发生承包人责任的人身死亡、重伤及以上事故时,按条款(1)进行扣款(安全事故考核费用另计);发生轻伤事故、设备事故及其它一般事故时,由发包人根据事故或不安全事件性质、工程规模和工期确定。对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安全文明巡线规定,进行野蛮巡线、冒险作业,重复性习惯性违章作业现象,发包人有权作出罚款处理。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关部门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巡线进行评议考核后方可结算工程款;

- (3) 巡线组织设计的安全措施、巡线技术措施未能有效落实,每次扣款 200~800 元;
- (4) 发现赤膊、穿短裤、穿拖鞋、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 每人次扣款 50~200 元;
- (5) 擅自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 每次扣款 50~200 元;
- (6) 安全设施费用投入不足, 除按实际未投入数额据实扣罚外, 另按违章行为加扣违约金。
- (7) 如有其它违章行为, 视情节轻重每次扣款 200~500 元, 未按发包人下达的《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要求按期整改的, 每次扣罚承包人 500~5000 元;
- 巡线过程中对第三方管道或者财产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相应损失以外, 另按违章罚款 500-1000 元。

4 其他未尽事宜:

4.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4.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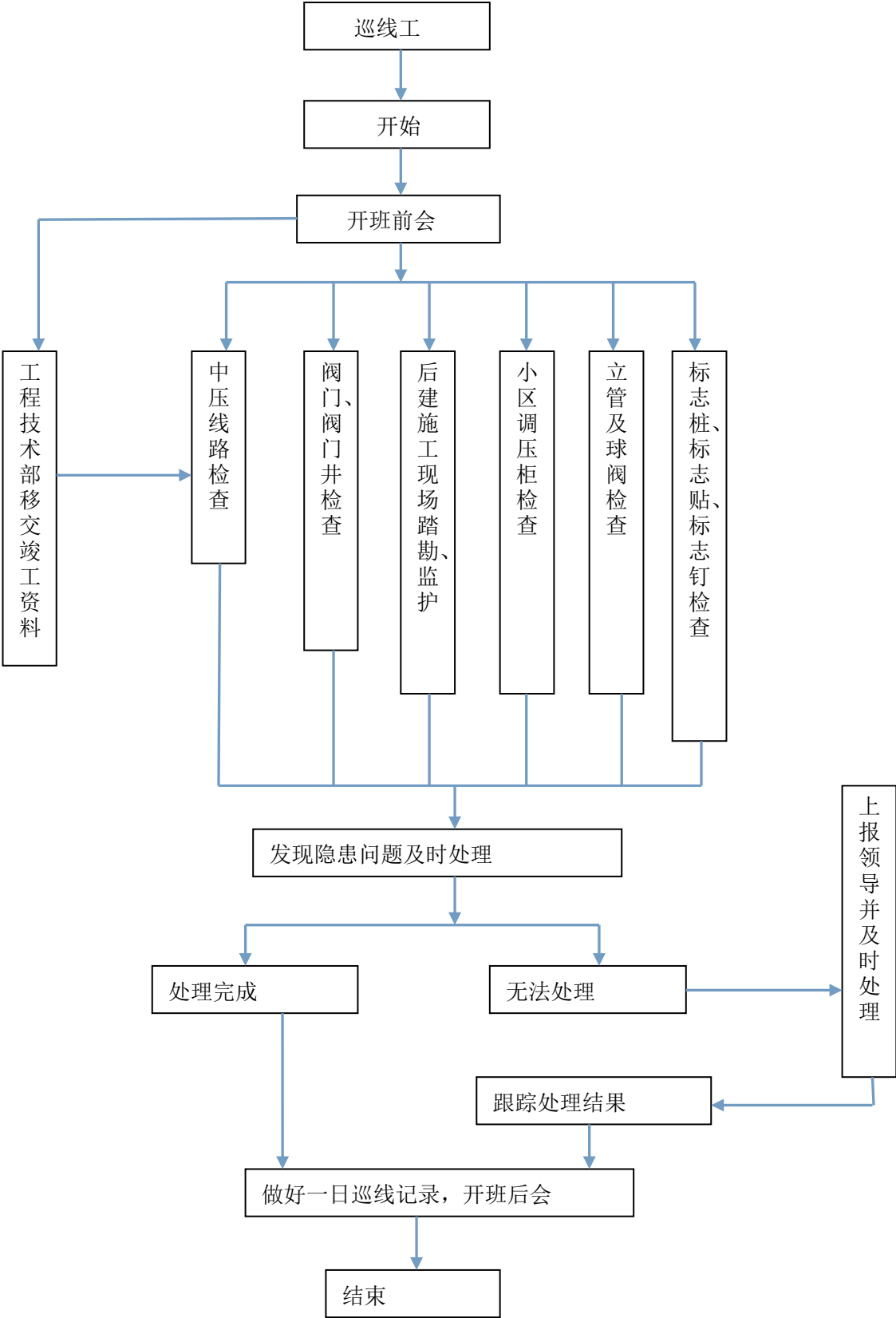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三方施工管理流程及要求

工作流程图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巡线检查外包服务技术规格书

一、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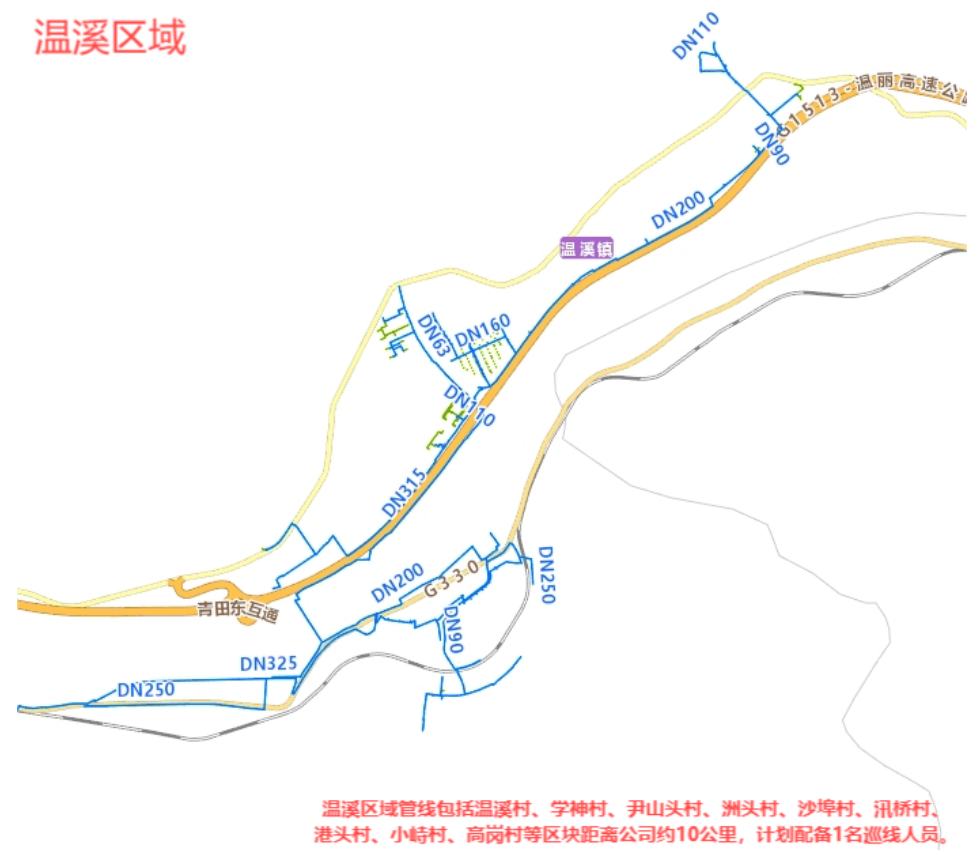
1.1 概况

2025-2027 年度安全生产巡线检查外包服务，2025 年共 9 名外包工作人员，2026 年共 10 名外包工作人员：

截止目前，公司通气中、低压管线（包括庭院低压埋地管、立管）152.25 公里，其中中压管线 101.86 公里、低压管线 50.39 公里，瓶组站 7 座，云气站 4 座。2025-2026 年计划新增中（低）压管线 20 公里，2026-2027 年计划新增中（低）压管线 30 公里，分布鹤城街道、油竹街道、三溪口街道、东源镇、腊口镇、温溪镇、北山镇等区域，均已纳入日常巡查工作。2024 年管线附近发生 13 起后建工程（不包含往年），一般等级 6 个、较大 6 个，重大 1 个，现有巡线岗位人员无法满足上述区域管线、站点的巡查工作要求，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降低因人员不足带来风险压力，拟将巡线业务进行外包。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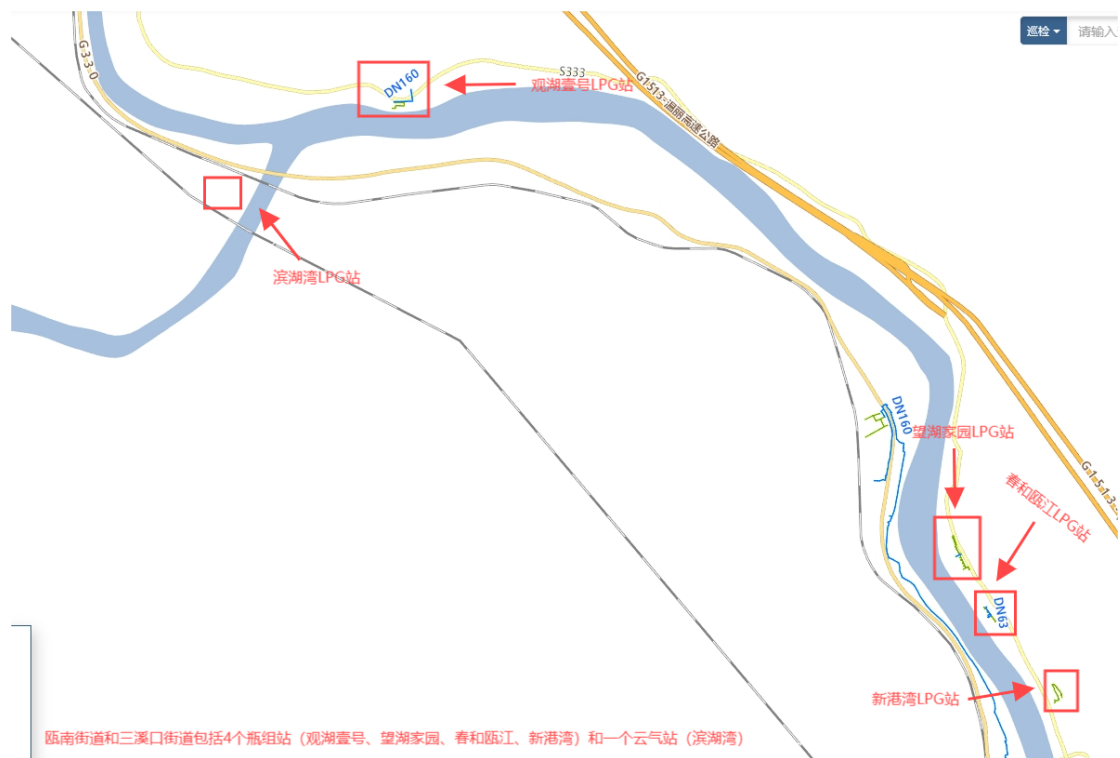
1.1.2 温溪区域包括小峙工业区、高岗工业区、江北区块（图一），计划配备 1 名巡线人员。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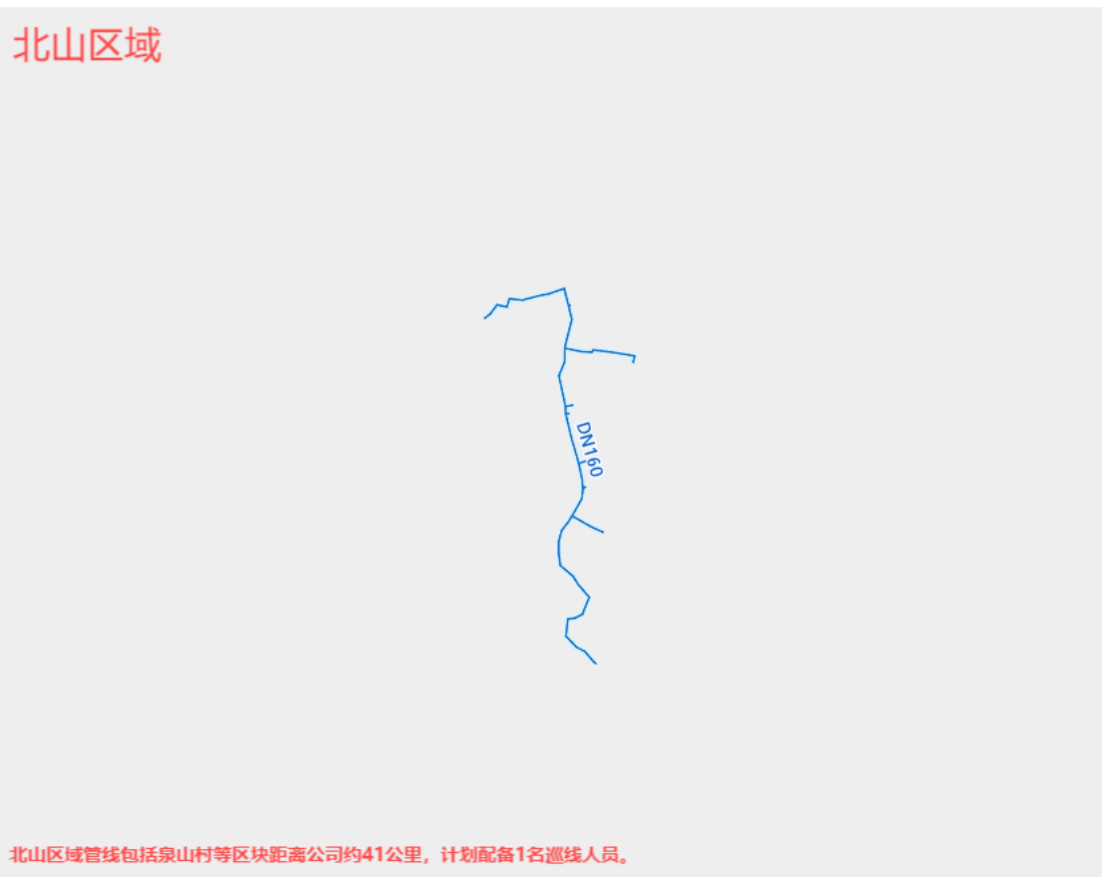
1.1.3 青田区域包括鹤城街道、瓯南街道（图二），计划配备 1 名巡线人员。

图二：



1.1.5 北山区域管线距离公司约 41 公里（图四），计划配备 1 名巡线人员。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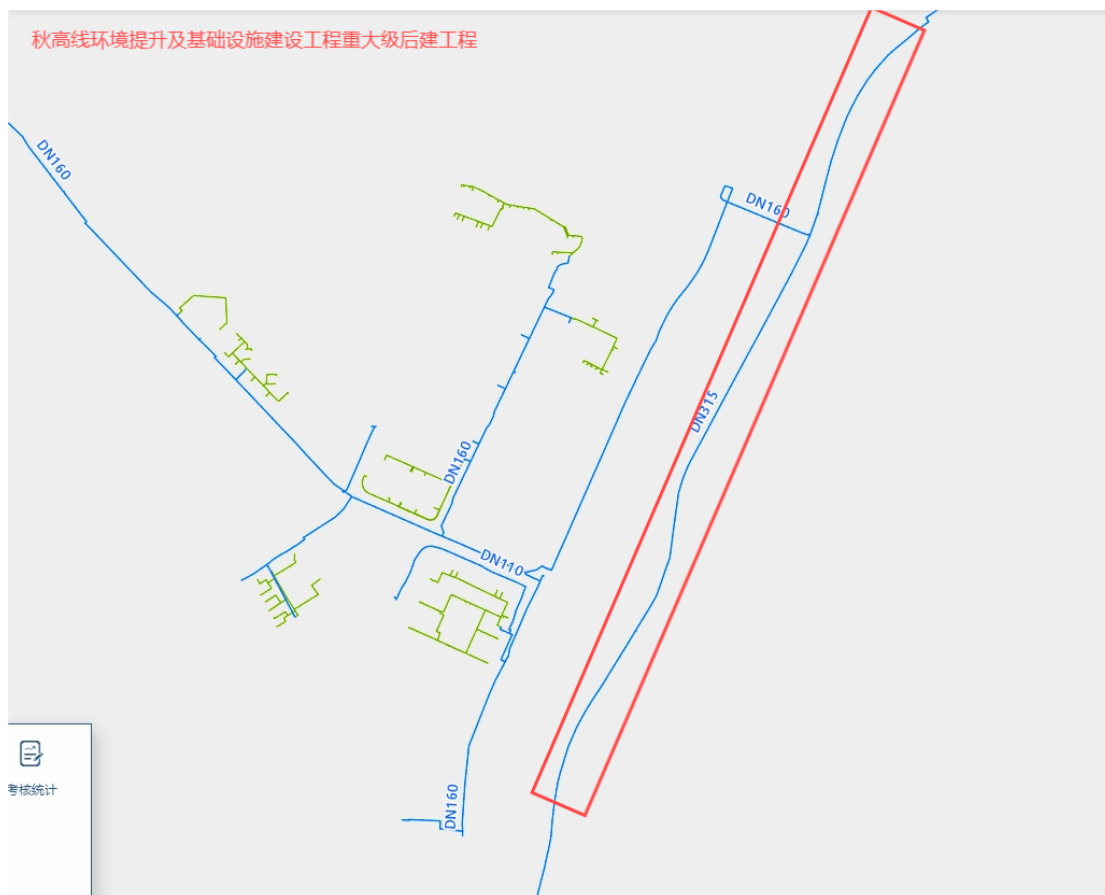
1.1.6 腊口区域管线距离公司约 53 公里（图五），现有珑璟台、永丰嘉苑、金水湾瓶组站 3 座，且 2025 年腊口片区是公司拓展市场的重要乡镇，将继续加大在腊口区域的管道建设，计划配备 1 名巡线人员。

图五：



1.1.8 公司现有 2 个重大后建工程 S218 道路建设、重大后建工程秋高线道路拓宽工程（图七）2025 年预计新增温溪大桥交通枢纽项目，上述 3 个后建工程均为青田县政府重点项目，工期较长、涉建管线多、危险系数高，计划各配备 1 名巡线人员对重大后建工程实施施工监护及巡查，共计 3 名。

图七：



S218省道建设项目重大级后建工程





1.1.9 根据县政府发布的《（2024-2026 年）“液转天”改造任务清单》县建设局统计，县液化气公司合计共有 31 个小区 LPG 瓶组站，计划由我公司采用液转天等形式撤除。根据实地踏勘，部分不能通过管输气进行替换的，将在 2026 年通过小型能源撬实施改造，预计改造新增点供 19 个。计划配备 1 名巡线人员。

1.2 工作人员：

应身体健康，形象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一定的政治文化素养，基本的服务素质和相应的服务技能。会使用智能手机，有摩托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配置人员 40 岁以下占比不小于 80%；本地人（青田户籍）占比不小于 80%；巡线人员具备天然气等管道巡线工作经验（工作年限 6 个月以上）占比不小于 70%。

1.3 服务要求

1.3.1 甲方（青田公司）将需要巡检的管线、站点按区域划分给

乙方（外包单位），管道、站点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线，主要查看管道沿线建（构）筑物建造情况、管道保护范围内后建工程情况（含趋势）、管道三桩完好情况、线路上阀门井、调压柜、架空管线、过河管线、瓶组站等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1.3.2 发现管道线路存在第三方施工、违章占压等危及管道安全行为时，第一时间制止留存证据、同时上报甲方，发现三桩缺失、损坏、阀门井隐患、架空管锈蚀、过河管线裸露、违章占压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1.3.3 巡线人员协助做好燃气管道线路的日常及周期性维护工作。主要有第三方施工巡查、燃气管道三桩损毁缺失信息汇总上报、阀门井检查、沿线管道保护宣传工作。每个巡线员必须掌握所巡管道全面信息，发现问题自身无法处理时，及时上报甲方。

1.3.4 发现有管道保护范围内未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作业应及时制止，如施工单位人员不听劝阻，应立即上报甲方和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

1.3.5 告知禁止作业内容，管道和附属设施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巡线人员、甲方管理人员联系方式。获取对方业主信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具体地点），并签订安全协议、交底记录、施工告知单、建立填写后建工程一案一表档案。

1.3.6 巡查瓶组站内、云气设备设施是否完好运行、无漏气、无隐患，及时通知甲方更换瓶组确保供气平稳。

二、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中标后，拟派巡线人员需通过业主方面试，通过面试的巡线人员上岗前需根据业主方要求前完成培训并考取巡线员上岗证书，培训期不超过 1 个月，培训期间，未通过巡线员考试的人员业主方不支付相关费用，巡线人员在通过业主方确认正式上岗后开始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派遣的巡线人员不满足业主方巡线要求的，业主方有权要求调整派遣人员；若遇特殊情况巡线班组力量不足时，业主方有权要求增派人员，但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3 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部，2025 年 05 月-2026 年 4 月至少配备巡线员 9 人，项目管理人员 1 人，2026 年 5 月-2027 年 4 月至少配备巡线员 10 人，项目管理人员 1 人；需自行配备装有 gps 的巡线车辆（电瓶车或摩托车），至少一人一辆，要求能够满足日常巡检要求。

2.4 巡线员需在 55 周岁以下男性，身体状态良好，会讲普通话，会使用智能手机，有摩托车驾驶证（或正式上岗前取得摩托车驾驶证，业主方不承担取证费用）。

2.5 巡线员应根据所巡管段第三方施工等周边活动规律开展周期性巡查及旁站工作。

2.6 沿线管道保护宣传，并代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发放安全手册等宣传品。

2.7 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作为项目部（需单独设置能容纳所有外包巡线人员开会会议室），并设有专人 24 小时电话值班，负责配合青田

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联络协调工作。

2.8 中标单位需提供外包巡线员通讯费用 100 元/人/月。

2.9 巡线交通工具由承包人自理，巡线车辆冬季单次续航里程不低于 100KM，巡线速度不得超过 25KM/H。

2.9 项目需配备巡检电车的充电场所，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巡检电车的充电费或巡检摩托车的油费。

2.10 其他需要配合的日常巡线及维护工作。

2.11 配合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展公共关系、管道标识场地维持等政策处理工作。

2.12 不得出现人员缺岗，如出现人员离职情况，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及时补充人员。

2.13 需配备线路管理人员，对巡线人员进行工作督查，并配备 GPS 监控设备接入我公司 GIS 系统对巡线工作完成度进行管控。

2.14 根据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支付给巡线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青田县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考核

考核内容参考公司《安全生产考核管理》。

考核与奖励

日常考核奖励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依据
1	管道巡线	未开展巡线工作或遇事不请假擅自脱离岗位，每人次扣外包单位 100-300 元。
2		工作期间未按要求穿工作服，及其他劳保用品，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200 元

3		值班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300 元。
4		旷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300 元。
5		未经同意私自调班，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 元。
6		发生打架、斗殴、偷盗行为的，工作态度恶劣的，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300 元。
7		没按规定线路、规定时间对运行管线进行巡查，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300 元。
8		没按规定时间对调压箱（柜）、阀门进行检查，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300 元。
9		所管辖区域内低压管网被挖断，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300~800 元，公司另有处理的按公司执行。
10		所管辖区域内中压管网被挖断，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0-2000 元，公司另有处理的按公司执行。
11		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且没及时查出问题，导致用户报警，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300 元。
12		管网附近发现外单位施工，没及时制止与协调，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300 元。
13		有施工现象地段，没及时发告知单或提供图纸，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 元。
14		标志不醒目或没及时增补、阀门井未醒目或被杂物覆盖，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 元。
15		发现设备隐患，没及时按流程处理、上报，影响供气，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 元。
16		后建工程造成燃气管道占压等，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300 元。
17		工器具由于管理不善丢失的，除照价赔偿外，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 元。
18		管线末端（靠近用户端）天然气加臭剂的含量，未按期检测或检测点数量不足的考核 100-200 元/处。
19		旁站员未定期开展精巡的考核 100-200 元/次。
20		埋地管道未定期开展常规泄漏检测的考核 100-200 元/处。
21		巡线奖励事项中有当班人员未发现的，被上级发现的考核 50-200 元/处。
22		后建工程点项目未按公司要求巡查，当班人员考核 50-100 元/处。
23		旁站员未按制度要求完成“一案一表”归档的，考核 100 元/项。
24	管道维护	管道警示标识 50 公分内杂草未处理导致挡住警示标识，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 元。
25		标志桩、标示贴、标志钉遗失，未上报补安装，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 元。

26		未按要求向沿线施工单位进行宣传、发放管线保护手册，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100 元。
27	第三方施工	管道保护范围内工，未申请派员现场监督指导施工或现场口头告知第三方施工单位但未实施书面交底的，发现一次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500 元。
28		第三方施工、取土、挖掘现场未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或警示标识损坏未及时修复的(1 日内)，每发现一处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300 元。
29		新增第三方施工，外包单位人员未按要求达到现场对接，未进行管道交底的，每发生一次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300 元。
30		违章占压复测(可探测)时未能准确测量并标定管道位置，每处扣外包单位每人次 500 元。
31		后建工程现场含待装修或正装修别墅庭院、待造房子或正在造房子地基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包括但不限于：警示贴、彩条旗、管位走向标识、间距、旁站联系号码等），考核 50-100 元/处。
32		发生后建工程现场围挡位置变更、管理、施工单位或人员更换等情况，警示贴、彩旗、管位、走向、联系号码等标志未及时更新的考核 100-200 元/处。
33		后建工程未及时发现或后建工程点未及时上报，被上级发现的考核 100-500 元/处。
34		巡线员发现后建工程点在施工时，未与旁站员交接，自行离开现场考核 100-200 元/处。巡线员已告知旁站员，旁站员未要求巡线员先行旁站的，考核 100-200 元/处。
35		管道位置无法探测时，不得擅自同意对方建设，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奖励	常规工作内容外，发现对安全生产有较大或重大影响的安全风险、隐患和违章、违纪行为。奖励 100-2000 元每次。
37		常规工作内容外，发现的各类燃气设施一般安全风险、隐患和违章、违纪行为，经发包人确认，奖励 20-300 元一次。
38		发现标志贴、标志桩、标志钉等警示标志缺少或损坏的，奖励 1-5 元/个，在同路段、同一小区发现多个标志贴、标志桩、标志钉缺少或损坏的奖励上限为 20 元。
39		标志桩倾斜超过 20 度，经扶正、复原的奖励 10 元/个。
40		发现上报阀门井下陷或过高超过 5 厘米，井圈破损，井盖破损孔径大于 3 厘米，井内有积水、淤泥，路面有破损，奖励 5 元/个。
41		清理阀门井内淤泥，以阀门开关可操作为标准。阀门开关可操作，放散阀被掩埋，清理淤泥的奖励 50 元/个；阀门开关、放散阀均被掩埋，清理完成奖励 100 元/个。阀门井清理淤泥深度超 1.5 米的奖励 200 元/个。
42		找到公司台账登记被掩埋的阀门，或台账内未登记的阀门，奖励 100 元/个。
43		发现管网图阀门、管线路由与实际不符，奖励 10-50 元/处。
44		发现调压柜、阀门井被杂草覆盖或破损的奖励 5 元/处，调压柜、阀门井被杂草覆盖并清理干净的奖励 15 元/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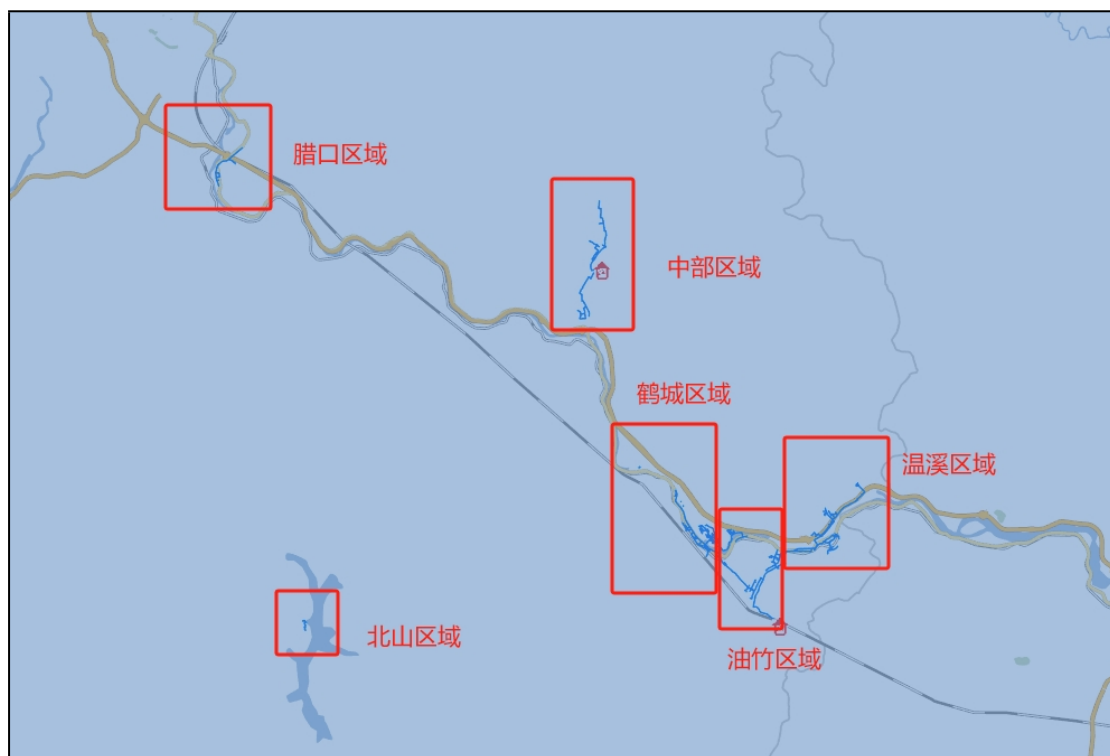
45	发现调压柜、立管无护栏或护栏破损的奖励 1-5 元/处。
46	发现立管、架空管、立管阀门生锈，奖励 1-5 元/个，在同路段、同一小区发现多个类似问题的奖励上限为 20 元。
47	发现未与公司联系过的影响管道保护的后建工程，并及时上报的奖励 50-100 元/处。
48	发现燃气管道设施漏气的每次奖励 50-200 元/处。
49	发现阀门井盖是其他设施的井盖，或使用材质错误的，奖励 10 元/个。
50	发现阀门井或管道被建筑物等占压每次奖励 10-50 元/处。
51	中标人提出有利于后建工程安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性质及成效奖励 50-500 元/条。
52	每年组织一次巡线员技能比武，一二三等奖优秀选手，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二名，三等奖三名，分别给予奖励 1000 元、600、300 元/人。
53	年度评选 5 名先进工作者并给予奖金 1000 元/人。
54	导师带徒相关奖励参考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55	发现严重危及管网安全运行问题、缺陷隐患或其他未涉及事宜，经考核会一事一议，加大奖励力度。
56	凡出现上述安全生产贡献、隐患问题反馈的情况，巡线外包单位每月底前将本月的安全事项上报公司，奖励费用需全额兑现给外包巡线员工，不得扣留。

中标单位应制定《生产运行管理》、《后建工程安全保护管理》、《巡线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条款可参照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要求。

四、服务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五、青田公司管线场站区域分布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4-27-002)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巡线外包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巡线外包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投标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0.5%，若计算金额不足贰仟伍佰元人民币的按贰仟伍佰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投标单位：（投标人签章）

日期：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4-27-002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巡线外包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4-27-002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巡线外包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巡线外包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巡线外包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表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月)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说明
一、巡线工薪酬部分							
1	巡线工薪酬	元/(人*月)	228			巡线员合计: 9*12+10*12=228 人*月	巡线工薪酬包含支付巡线工的工资、劳保、社保(包含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等一切工资费用,若投标文件承诺新增人员,人数和月份自行调整
二、其他服务费报价							
2	其他服务费	项	1			本项最高限价 22.8 万元	其他服务总报价包含工具及设备使用费、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培训费、通讯费、交通费、意外险,税金(增值税率 6%)、利润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费用
三、巡线人员奖励金							
3	巡线人员考核奖金	项	1	100000	100000	最终按实结算	
四、总价(一 +二+三)							
4	大写			小写		总最高限价 1468 万元	

四、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